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宋雯倩
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4098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(0040984CA0C_ATTCH3.odt、0040984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4098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-綜合企劃科、高等教育司-教育品質及發展科、高等教育司-大學經營及發展科、高等教育司-大學招生及助學科、高等教育司-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501



1060006796